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31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黃仲孝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吳昕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昕穎於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之存款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分別於臺北市松山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新莊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